

## 橋上超速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93 —— 2020.08.05 見報



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今年上半年在嘉樂庇大橋上輕微超速的個案有一百一十六宗，對比去年同期二十三宗上升超過四倍；友誼大橋輕超四十九宗，同比亦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二。為提醒各位駕駛者注意有關情況，今期會為大家介紹在三條橫跨澳門和氹仔的大橋上超速駕駛的規定。

根據現行法律，車輛在大橋上行駛的最高時速限制分別為：嘉樂庇大橋為六十公里、友誼大橋為八十公里、西灣大橋上層橋面為八十公里（電單車專道為六十公里），以上三條橋

的引橋及西灣大橋下層車道為四十公里。假如超速駕駛，視乎超速程度與超速次數，最高可科罰金四萬元及禁止駕駛（即停牌）三年。

此外，因超速駕駛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的話，更會被追究“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”或“過失殺人罪”的刑事責任，可判監禁。

（如想了解更多法律資訊，可關注法務局的微信訂閱號、Facebook的“普法園地”專頁以及Instagram的“dsajmacau”帳號。）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31 及第 98 條；《西灣大橋規章》第 5 條；《嘉樂庇大橋、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》第 6 條的規定。